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103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劉耀鴻

訴訟代理人 邱榆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8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地點）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盧春蘭所有暨訴外人劉奕廷駕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9,427元（零件費用17,830元、工資費用21,597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此部分款項予盧春蘭，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1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碰撞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係於系爭事
05 故發生5日後，始進廠維修，被告認原告並未修車，縱使有
06 修車，亦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4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
15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6 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及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車體受
17 損，支出前開維修費用，原告並已依其與盧春蘭間之保險契
18 約賠付此部分維修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
19 局（下稱高雄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2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系爭車輛之行
21 照、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
22 31頁），並有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提供系爭事故之卷宗在
23 卷可稽（本院卷第53至65頁），而參酌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
24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53頁），被告於系
25 爭事故當日已向員警自承：我駕駛肇事車輛至系爭地點時，
26 因要停車所以倒車行駛，我倒車時碰一下，我發現肇事車輛
27 之後車尾撞到後方停放之系爭車輛之車頭等語，顯見被告駕
28 駛肇事車輛倒車時確有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復觀諸系爭事故
29 卷宗所檢附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4至65頁），肇事車輛之
30 車尾確已碰撞系爭車輛之前水箱護罩及前保險桿，而系爭車
31 輛之前水箱護罩及前保險桿處亦存留有明顯之白色刮痕，故

01 被告所辯：其並無碰撞系爭車輛等語，要與實情不符。

02 (二)被告復辯稱：系爭車輛係於系爭事故發生5日後，始進廠維
03 修，被告認原告並未修車。縱使有修車，亦與系爭事故無關
04 等語。惟參以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所更換之
05 零件為水箱護罩部分，工資之支出亦為前保險桿烤漆與拆裝
06 之工資，均與本院前開所認定系爭車輛遭肇事車輛碰撞處相
07 符，足認該維修估價單確係用以維修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
08 致之車損。又系爭車輛之車損，並非屬立即影響駕駛功能之
09 損壞，且系爭車輛有投保車體保險，盧春蘭亦須時日通知原
10 告勘損完畢後，始可開始維修，故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
11 5日後始進廠維修，尚與常情無違。而原告就此所提出繳清
12 維修費用之發票，亦可證明原告確已支出維修費用。從而，
13 綜合前開事證，應認原告就其所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
14 及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車體受損，支出前開維修費用，原告
15 並已依其與盧春蘭間之保險契約賠付此部分維修費用等情已
16 盡舉證責任，堪可採信，被告僅泛以前詞為辯，自不足採。
17 是依首揭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賠償。

19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22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3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24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5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6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27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28 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2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支出
30 維修費用39,427元（零件費用17,830元、工資費用21,597
31 元）乙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

01 品零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
0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
03 折舊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與鈹金費用，原告得請求之
04 數額應為34,47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逾此範圍之數額，
05 則屬無據。

06 (四)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7 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4年11月18日收受本件起訴狀
08 繕本之送達（本院卷第69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
09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
10 原告併請求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
13 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34,474元，及自114年11月19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至被告固表明有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錄影檔可佐證系爭車輛
20 並無因肇事車輛碰撞而受損等語（本院卷第100頁），惟被
21 告並未提出該證物到院（本院卷第100頁），本院自無從調
22 查。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5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6 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
27 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
28 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
29 全部負擔。

30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

01 末按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2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均有明定。查，
03 被告固表明有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錄影檔可佐證系爭車輛並
04 無因肇事車輛碰撞而受損等語（本院卷第100頁），惟被告
05 於114年12月12日已收受本院命被告提出本件答辯之通知，
06 且告知被告本件係行小額訴訟程序，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07 可參（本院卷第87頁），是被告本應於收受通知後10內提出
08 前開錄影檔到院已為答辯，然被告除未於本院所命期間內提
09 出，於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當日亦未提出，顯有延滯訴訟
10 之意圖。再者，系爭車輛係因肇事車輛碰撞，致受有損壞等
11 情，由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及原告所提出之前開
12 事證，已足堪認定，是本院審酌小額訴訟程序以一次言詞辯
13 論終結為原則，

